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97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即“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 将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97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97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0%*364÷365≈0.997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9973=100.997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797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 “宏微转债”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 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97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997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02.58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 (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银微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银微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1.0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151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1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4%×23/365≈0.151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2=100.151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1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44.66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44044049110420204200569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00 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6,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6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44044049110420204200569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6/4/20	2026/7/15	1.455263%	6,000.00	20.57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利息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9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0.57		-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96,000.00(注 1)	172,000.00	212.84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 3)	

注:1、最近 12 个月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 6,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利息到账银行回单;

2、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
	本次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5,00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3,283.6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	110.4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7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科达东大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其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科达制造	科达东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7月16日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科达东大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东大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 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B	本次担保金额 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科达东大	15,000	0	5,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成立时间	1998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6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冶金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4.29	33,342.70
	负债总额	40,019.48	23,349.23
	资产净额	10,824.81	9,993.47
	营业收入	11,888.34	19,803.49
	净利润	831.35	1,213.43

备注:以上为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科达东大	科达制造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科达东大因新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长, 业务扩张使得前期项目投入资金需求上升、应付款项相应增加,同时为优化资金管理适度调整了营运资金安排,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新增授信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的银行承兑开具、非融资性保函等正常业务,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43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42 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70%、79.7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0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30 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2%、27.24%。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6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归属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四)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312.3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归属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八)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223.4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九)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 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 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00	20.00%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6.00	20.00%
黄振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奚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同柳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许原诚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陈汉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53 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11.00	82.20	20.00%
合计			1,026.00	205.20	20.0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姓